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6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公安局：

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6号建议《关于提升胜陆高架早晚高峰通行能力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全市已建立了职责明确的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环卫管理模式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全市环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具体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履行全市道路保洁标准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范的制定和考核等职能；各镇（街道）环卫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任务。目前全市环卫部门保洁道路全面推行了“定路段、定人员、定形式、定职责”的保洁责任制，并通过完善道路保洁模式、做好道路保洁监管、落实机械化清扫设施等，不断升级道路清扫保洁模式，提升道路保洁质量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督促各镇（街道）加强对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的教育管理，做到规范行驶，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尽量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时段，在落实道路保洁的同时避免对通行车辆造成影响。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4月25日

联 系 人：陈 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